



#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5)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就有關出售南華傳媒有限公司之 100% 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關於批准(其中包括)銷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23,401,376股。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344,181,812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就此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持有餘下的479,219,564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並無股份可讓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持有合共126,648,2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95%)之獨立股東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已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1)</sup>	贊成 <sup>(2)</sup>		反對 <sup>(2)</sup>	
	股數	%	股數	%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德利向博基投資有限公司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與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126,648,200	100	0	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副本載於通函內)。
2. 票數及百分比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基準。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過半數贊成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賽娥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棠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與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